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伤残救助除外保险 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对于主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伤残救助赔偿责任。